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墊款及 向一間聯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間接持有25%權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年期為自墊款日期起計24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構成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8%，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由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構成向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告亦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作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透過貸款人間接持有25%權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年期為自墊款日期起計24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貸款人：	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	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12%，利息須於每3個月期末支付
年期：	自墊款日期起計24個月(應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30日內之日)，並於最終到期日到期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股東貸款尚未清償金額連同任何尚未清償應計利息。
預付款項：	於自墊款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時及其後，借款人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於自墊款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前，借款人可預付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前提是支付終止費。有關終止費將由貸款人釐定，並將相等於貸款人原應就接獲任何有關股東貸款預付款項當日至墊款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期間收取的利息金額。

任何部分預付款項金額可為任何金額。

目的： 股東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作(其中包括)有關借款人目前在中國佛山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發展成本。

抵押： 借款人毋須提供任何抵押。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目前，借款人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鎮安中四股份合作經濟社合作，共同參與房地產發展項目，當中包括位於中國佛山該土地上之一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連同停車場。

借款人由貸款人持有25%權益，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70%權益，並由一間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法團持有5%權益。借款人構成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並為中國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服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供建築項目使用的金屬產品，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建築顧問服務。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HY China、Capital Development及CDI Shankly分別間接擁有60%、25%及15%。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股東貸款將由借款人應用作(其中包括)有關其目前在中國佛山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發展成本。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借款人25%權益，視乎借款人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按比例受惠於借款人可能因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分派。再者，董事認為此可致使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擴充。

經考慮自股東貸款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構成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8%，有關提供股東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由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構成向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告亦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日期」	指	股東貸款將自貸款人墊付至借款人當日(應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30日內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佛山市臻裕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Capital Development」	指	Capit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彭明先生全資擁有；

「CDI Shankly」	指	CDI Shankl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最終到期日」	指	墊款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 China」	指	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佛山市禪城區朝陽路西則的土地（地字號4406042018 00011號），總面積約為5,957平方米
「貸款人」	指	首建恒益（廣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